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年下半年。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